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
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19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；可以有效缓解北明软件流动资金需求压力，提高业务规模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效益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权益。同意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邵光毅

高俊岐

王 哲

2015 年 11 月 17 日